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实施情况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声明与承诺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或“天风证券”）接受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发集团”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经审慎尽职调查，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天风证券出具本核查意见系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各提供方对其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关联关系，就本次交易所发表的有关意见具有独立性。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是基于本次交易各方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及时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对上市公司的任何策略性、商业性决策或发展前景发表意见，未对其他任何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能否全面和及时履行相关协议及上市公司是否能够实现或完成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包括但不限于买入、卖出和持有）可能产生的风险或损失，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时间、为任何目的、以任何形式复制、分发或者摘录本核查意见或其任何内容;对于本核查意见可能存在的任何歧义,仅本独立财务顾问自身有权进行解释。

(六)如本核查意见中结论性意见利用其他证券服务机构专业意见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已进行了必要的审慎核查。除上述核查责任之外,本独立财务顾问并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承担任何责任,本核查意见也不对其他中介机构的工作过程与工作结果发表任何意见与评价。

(七)对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的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八)如本核查意见涉及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本次交易相关方的信息来自公开信息或有公开的可靠的出处,则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责任是确保本核查意见所涉信息从相关出处正确摘录。

(九)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兴发集团重大资产重组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对于本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需结合本核查意见以及本次重组的其他披露文件的整体内容一并进行考虑。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所做的尽职调查和内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特别承诺如下: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天风证券出具意见的本次重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已经独立财务顾问内部核查机构审核，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到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释 义

除非本核查意见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在本核查意见中具有如下含义：

兴发集团、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41
独立财务顾问、天风证券、主承销商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发集团就本次交易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及主承销商
本核查意见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交易报告书、报告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宜昌兴发	指	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金帆达	指	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瑞硅材料、标的公司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
交易对方	指	宜昌兴发、金帆达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宜昌兴发、金帆达、配套资金认购方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兴发集团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宜昌兴发、金帆达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5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认购对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投资者，即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
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邀请文件（追加认购）》
申购报价单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
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兴发集团与宜昌兴发、金帆达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评估基准日	指	2018年12月31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召开首次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决议公告日，即2019年1月4日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	指	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期首日，即2019年11月14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勤万信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顾问、隆安律师	指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承诺年度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
交割日	指	宜昌兴发、金帆达将标的资产变更至上市公司名下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
股东大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方式，向宜昌兴发、金帆达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兴瑞硅材料 50.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兴瑞硅材料 100.00% 股权。

同时，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

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分别为9.71元/股、10.09元/股或10.56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9.7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上市公司总股本727,180,82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45,436,165.6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17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6月17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前，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故发行价格调整为9.51元/股。

### 3、交易金额

交易各方以众联评估出具的并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通过的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友好协商，最终确认兴瑞硅材料50%股权交易作价为178,247.06万元。

### 4、发行股份数量及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标的资产交易价格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上市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交易各方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187,431,182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交易价格（万元）	发股数量（股）
宜昌兴发	20.00%	71,298.82	74,972,473
金帆达	30.00%	106,948.23	112,458,709
合计	50.00%	178,247.06	187,431,182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



## **(1) 宜昌兴发**

宜昌兴发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宜昌兴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2) 金帆达**

金帆达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12 个月后分三次解禁，每 12 个月解禁一次：

第一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 12 个月后）股份数 = 标的公司 2019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股票发行数量 - 2019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二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 24 个月后）股份数 = （标的公司 2019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2020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 股票发行数量 - 第一次解禁股份数 - 2019 年及 2020 年业绩补偿股数；

第三次解禁（新增股份上市之日满 36 个月后）股份数 = 尚未解禁股份数 - 2021 年业绩补偿股数 - 减值补偿股数。

如解禁股份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为负的，按照解禁股份数为 0 执行。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金帆达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果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宜昌兴发、金帆达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 **7、过渡期间损益安排及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的损益进行过渡期专项审核。过渡期专项审核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过渡期专项审核的审计基准日

为交割日上月月末最后一个自然日。若盈利，该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瑞硅材料股东所有；若亏损，则该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各自在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并应在标的资产过渡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上市公司。

交易各方约定，兴瑞硅材料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归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兴瑞硅材料股东所有。

在新股登记日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上市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配套融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 **4、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6、股份锁定期**

上市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之锁定期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市公司及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三、业绩承诺与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 **1、业绩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由交易对方宜昌兴发、金帆达作为业绩承诺方，业绩承诺方承诺兴瑞硅材料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实现的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7,932.26 万元、35,983.90 万元和 42,405.51 万元。

考虑到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在对兴瑞硅材料未来现金流预测时考虑了本次交易涉及的募投项目，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交易对方承诺在计算每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时，对每年使用募集配套资金的部分，按同期 3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实际使用的额度、占用时间，并考虑剔除利息资本化影响后，计算资金成本，并在计算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时予以单独扣除。标的公司上述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为准。

上市公司应在盈利补偿期间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兴瑞硅材料的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兴瑞硅材料所对应的盈利补偿期间内每年实现的税后净利润数应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结果为依据确定。

## 2、业绩补偿安排

若兴瑞硅材料在业绩承诺期内未能实现承诺的净利润,则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各年度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并经上市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批后,向交易对方发出书面通知(书面通知应包含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在收到上市公司的书面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

交易对方中的各补偿义务人应按本次交易前持有兴瑞硅材料的相对股权比例计算各自应当补偿的股份数量。

当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间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发行股份资产交易总价÷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51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总价为178,247.06万元。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交易对方应予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总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的总对价且各自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或金额少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 3、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三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双方共同认可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或之日出具相应的《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法规有强制性要求，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本次交易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保持一致。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即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则交易对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前述减值额为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兴瑞硅材料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本次发行价格。

若交易对方所持股份不足以实施上述减值测试补偿，则差额部分交易对方应当以现金方式予以补足。

交易对方另需补偿的现金数为：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期内已补偿的金额－（因减值测试实际已以股份方式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就补偿股份数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标的资产总对价。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 一、本次交易的审议、审批程序

1、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20%股权；

2、2019年1月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同意转让兴瑞硅材料30%股权；

3、2019年1月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4、2019年3月22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兴瑞硅材料评估报告完成国资备案；

5、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宜昌兴发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6、2019年3月23日，交易对方金帆达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7、2019年3月2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8、2019年4月16日，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50%股权及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宜市国资产权〔2019〕3号），原则同意本次交易；

9、2019年4月22日，上市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10、2019年8月2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95号），核准上市公司向浙江金帆达

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12,458,709 股股份、向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74,972,47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二、本次交易的资产过户、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 **（一）标的资产交付及过户**

本次交易前，兴发集团持有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

兴瑞硅材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办理完毕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00670369106J），兴发集团持有兴瑞硅材料 100% 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双方已完成兴瑞硅材料 50% 股权过户事宜，兴瑞硅材料已成为兴发集团全资子公司。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瑞硅材料依法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过户事宜履行了工商变更手续。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验资情况**

2019 年 8 月 15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9】第 0041 号）。根据该《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8 月 12 日止，兴发集团已收到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30% 股权、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20% 股权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187,431,182.00 元。兴发集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914,612,010.00 元。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登记结算公司 2019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兴发集团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兴发集团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为 187,431,182 股，均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914,612,010 股。

####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金帆达、宜昌兴发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结合相关会计政策制定和新增股份登记工作进展，确定过渡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该过渡期间的损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进行审计确定。公司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了《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勤信专字【2019】第 0590 号）。根据审计结果，过渡期间，兴瑞硅材料实现的净利润为 15,595.03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母公司净利润为 7,797.52 万元。

####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与获配情况**

##### **1、申购报价情况**

##### **（1）首轮认购**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邮件方式向 92 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上述 92 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收市后公司可联系的前 20 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26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 家证券公司、11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及其他表达了认购意向的 25 名投资者。

2019 年 11 月 20 日 9:00-15: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4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4 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6,000.00 万元，其报价均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首轮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4 笔有效报价，0 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60,000.00 万元。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本次发行首轮认购总共 4 家投资者，按照《申购报价单》送达时



间先后顺序的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b>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申购金额</b>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15,000.00
小计	-	-	-	-	-	<b>60,000.00</b>
<b>无效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1	-	-	-	-	-	-

## (2) 追加认购

首轮询价后，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均未达到本次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金额的上限，且认购对象累计未达到 10 家，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天风证券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并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下，向 2019 年 11 月 13 日已经发送过《认购邀请书》的全部特定对象及该日后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以邮件等方式发送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征询追加认购意向。

2019 年 11 月 27 日 9:00-17:00，在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的全程见证下，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收到 1 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1 家投资者按约定缴纳了申购保证金，合计 500.00 万元，其报价为有效报价。本次发行的追加询价工作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 笔有效报价，0 笔无效报价，有效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总共 1 家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限售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b>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申购金额</b>						
1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9.15	30,000.00
小计	-	-	-	-	-	<b>30,000.00</b>
<b>无效报价情况</b>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股)	
1	-	-	-	-	-	-

## 2、股份配售情况

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9.15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总数为 98,360,653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999,974.95 元。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配售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3	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4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15	16,393,442	149,999,994.30
5	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15	32,786,885	299,999,997.75
	合计	-	98,360,653	899,999,974.95

### (六)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 日 15:00 时止，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认购资金 899,999,974.95 元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9 年 12 月 3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69 号《验资报告》，对主承销商账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 日止，兴发集团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98,360,653.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9.15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99,999,974.95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后，余额人民币 881,199,974.95 元，由天风证券向兴发集团在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西陵支行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567777752002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31,199,974.95 元、民生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开立的指定账户（人民币账户）631612287 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 450,000,000.00 元，共计 881,199,974.95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律师、评估、审计等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0,749,791.8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450,183.1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98,360,653.00 元，余额计人民币 772,089,530.12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9

年 12 月 4 日，中勤万信出具了勤信验字【2019】第 007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已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上市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成，兴发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实施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根据兴发集团相关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和公开披露信息，本次交易实

施过程中主要管理层的变动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 2019 年 7 月 16 日发布关于董事、高管人员辞职的公告，上市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熊涛将不在公司任职，熊涛的辞职自辞职申请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上市公司 2019 年 8 月 13 日发布关于聘任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经上市公司总经理舒龙提名及董事会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九届十二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职及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

## **五、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 201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为兴瑞硅材料申请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对兴瑞硅材料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基金金额 1.5 亿元)及投资收益事宜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经上市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 2016 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外，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新增其他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 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9年1月3日，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2019年3月23日，兴发集团分别与宜昌兴发、金帆达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2019年12月2日，兴发集团分别与认购对象宜昌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晟隆达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北信瑞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获配股份数量、获配金额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的承诺履行，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 **七、后续事项**

### **（一）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

公司尚需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因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 **（二）相关方继续履行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 **（三）上市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兴发集团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已完成相关验资；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兴发集团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的，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兴发集团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和承诺均得到切实履行或尚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除 2016 年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外，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除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熊涛因被选拔到宜昌市属国有企业担任主要领导职务而辞职及聘任王杰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上市公司主要管理层稳定，未出现对其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人员变化；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兴发集团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办理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